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迪贝电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5.4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7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7JNA503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了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 2017 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46,399,086.22 元，其中，2017 年投入 15,511,982.38 元，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0,887,103.84 元。2017 年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188,048.8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5,584,562.5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729	8,863,509.01	164,892.06	9,028,401.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50018800002745	50,630,296.94	1,006,300.26	51,636,597.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110801012101096493	4,902,707.83	16,856.48	4,919,564.31
合计		64,396,513.78	1,188,048.80	65,584,562.58

三、2017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0,887,103.84元，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79.56万元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0,887,103.84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17JNA50507）。

(三)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2017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26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1,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058,712.3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年度 收益 (含税)	是否 赎回
公司	交通银行 绍兴分行 嵊州越州 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日增利提升 91天”	5,000.00	2017-6-19	2017-9-18	498,630.14	是
公司	交通银行 绍兴嵊州 越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日增利74 天”	5,000.00	2017-10-16	2017-12-29	446,027.40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 2017 年第 22 期 A 款	1,000.00	2017-6-22	2017-8-30	69,945.21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500.00	2017-9-20	2017-12-21	44,109.59	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贝电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0,795,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99,08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99,08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税前)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否	126,854,000.00	126,854,000.00	126,854,000.00	117,990,490.99	117,990,490.99	-8,863,509.01	93.01	2018 年 6 月	33,882,605.66	不适用	否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否	74,365,400.00	74,365,400.00	74,365,400.00	23,735,103.06	23,735,103.06	-50,630,296.94	31.92	2018 年 12 月	3,325,759.23	不适用	否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76,200.00	9,576,200.00	9,576,200.00	4,673,492.17	4,673,492.17	-4,902,707.83	48.8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795,600.00	210,795,600.00	210,795,600.00	146,399,086.22	146,399,086.22	-64,396,513.78	—	—	37,208,364.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年产350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111,693,174.71元，年产150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15,271,557.46元，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922,371.67元，并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5日将合计130,887,103.84元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